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討論事項(○)

○○局擬具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草案業於○年○月○日經法規會第○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，訂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草案。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
(二)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
(三)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。(草案第三條)

(四)校長遴選委員會任務。(草案第四條)

(五)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。(草案第五條)

(六)校長遴選委員會主席及開會、決議人數。(草案第六條)

(七)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人員。(草案第七條)

(八)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順序及表決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
(九)參加校長遴選人員資格。(草案第九條)

(十)校長遴選辦理次數及因特殊情況出缺時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十條)

三、茲將該草案印附。提請

審議